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 9 名董事对会议涉及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中交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 同意变更筹建中的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35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33.2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95%，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7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在财务公司申请开业阶段同时申请变更注册资本金。

二、 同意授权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傅俊元先生签署相关出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与财务公司开业申请及变更注册资本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为设立财务公司采取的所有必要的相关行动。

三、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

易，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四、 该事项的相关公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中交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关联交易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2 月 27 日